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43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清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彦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1,371,142.80	1,604,271,576.72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425,696.71	1,351,605,228.34	0.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99,974.44	-26.04%	180,040,573.49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75,817.99	26.34%	24,960,149.98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1,407.61	20.71%	18,476,243.42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10,998.16	151.28%	24,367,493.63	76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26.33%	0.1106	-2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26.33%	0.1106	-2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20%	1.85%	下降0.53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7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8,363.19	此项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8%,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3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实现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39.0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85,19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795.18	
合计	6,483,906.5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一)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13%	20,589,033	15,441,775	质押	9,907,000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5,778,5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29%	2,903,385	2,177,539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80,302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16%	2,61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15,7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8,500			
四川大学	15,7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7,6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7,610,250			
游志胜	5,147,258	人民币普通股	5,147,258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4,416,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850			
陈素华	3,097,803	人民币普通股	3,097,803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68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680,302			
郑就有	2,6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2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职；游志胜为智胜视科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公司 20.23% 的股权；游志胜为力攀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力攀投资公司 25% 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10,691.23 万元，下降比例 36.76%，主要系本期支付华翼蓝天 3,920.00 万元投资款、向华翼蓝天提供 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支付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707.51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126.31 万元，增长比例 742.99%，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结算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1,051.17 万元，增长比例 58.48%，主要系本期采购的部分货物未到货，支付的贷款未完成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279.76 万元，增长比例 88.49%，主要系本期向华翼蓝天提供 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4,253.99 万元，增长比例 72.84%，主要系本期增资华翼蓝天 3,920.00 万元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1,366.98 万元，主要系本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新列报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008.32 万元，增长比例 30.88%，主要系本期部分销售合同未收到回款，相应项目的付款未支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758.43 万元，增长比例 49.08%，主要系本期新签合同增加，相应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149.04 万元，下降比例 69.86%，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计提的税费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79.42 万元，增长比例 189.48%，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项目验收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79 万元，下降比例 657.62%，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2.59 万元，下降比例 100.06%，主要系上年同期无形资产转让实现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6 万元，下降比例 97.26%，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到企业扶持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 万元，下降比例 49.74%，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9.67 万元，增长比例 31.64%，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4.16 万元，增长比例 763.21%，主要系本期收到销货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7.92 万元、以及本期支付购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0.98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658.44 万元，下降比例 80.79%，主要系本期支付华翼蓝天公司 3,920.00 万元增资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游志胜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08 年 6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2.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3. 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8 年 6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1. 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1 年 11 月 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 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 年 12 月 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